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許敏欣
　　張許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忠雄
訴訟代理人　鄭錦堂律師
　　李保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67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43萬4,215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0,672元，扣除已繳納之3萬3,67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6萬7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附件計算式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：

本件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,500元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該土地之面積合計為3,897.13平方公尺，則該部分土地之價額經核算為2,143萬4,215元。

二、訴之聲明第3、4項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
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143萬4,215元。